



United Pacific Industries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6)

財務摘要

- 營業額上升10%至港幣 183,900,000元
- 經調整經營溢利增加14%至港幣8,400,000元
- 除稅前溢利增加282%至港幣8,400,000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上升11%至港幣14,900,000元
- 每股盈利為1.23港仙
- 現金淨額為港幣13,500,000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以下為聯太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載有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業績摘要，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幣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幣	變動 百萬港幣	變動 %
營業額	<u>183.9</u>	<u>167.1</u>	16.8	10%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14.9	13.4	1.5	11%
折舊及攤銷	(6.0)	(5.8)	(0.2)	3%
利息支出淨額	<u>(0.5)</u>	<u>(0.2)</u>	(0.3)	150%
經調整經營溢利	8.4	7.4	1.0	14%
其他非經營項目	<u>—</u>	<u>(5.2)</u>	5.2	100%
除稅前溢利	<u>8.4</u>	<u>2.2</u>	6.2	282%
稅項				
— 本期間之稅項撥備	(1.5)	—	(1.5)	不適用
— 一九九七年／九八年至 二零零一年／零二年 課稅年度撥備不足	—	(11.4)	11.4	100%
— 稅務罰款	<u>—</u>	<u>(7.0)</u>	7.0	100%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u>6.9</u>	<u>(16.2)</u>	23.1	143%

集團回顧

集團業績

- 期內溢利淨額上升143%至港幣6,900,000元，從截至去年止中期期間虧損(扣除特殊稅項撥備及稅項開支後)港幣16,200,000元轉虧為盈。
- 除稅前溢利顯著增長282%，較去年同期所錄得之港幣2,200,000元，增加港幣6,200,000元達至港幣8,400,000元。
- 儘管電子／電力製造服務(EMS)行業生產能力過剩，而電子業亦存在激烈競爭，本集團仍在下列方面表現理想：
 - 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0%至港幣183,900,000元。
 -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之未計利息、稅項及折舊前盈利(「EBITDA」)達港幣14,900,000元，穩步增加11%或港幣1,500,000元。
 - 與EBITDA之增加一致，本集團之經調整經營溢利(「未計其他非經營項目及稅項之盈利」)亦於本期間增加至港幣8,400,000元，增幅為港幣1,000,000元或14%。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任何「其他非經營項目」。與去年同期比較，本公司所產生之港幣5,200,000元其他非經營開支乃屬管理變動向董事作出之補償。
-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由一九九七年／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零二年止之課稅年度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核。根據一項償付協議，在董事不承認任何負債之情況下，本公司同意支付由一九九七年／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零二年止之課稅年度之額外評估港幣11,400,000元，連同港幣7,000,000元之複合稅項罰金。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有關稅務審核所產生之稅務負債已獲悉數償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港幣40,000,000元，其中有若干信託票據及銀行貸款港幣26,500,000元（現金結餘淨額為港幣13,500,000元），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港幣151,000,000元，流動資金比率為穩健之183%，資本負債比率為零結餘（銀行債務淨額與資產淨值之比率）。本集團有足夠之流動資金，可滿足預期之日後營運資金需要。
- 就外匯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已採納審慎財務措施，以管理及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就此而言，本集團竭盡所能將銷售之貨幣與採購及貿易金融互相配合，以盡可能抵銷貨幣風險之影響。此外，本集團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的借款全部均以港幣為單位，而非港幣之貸款則直接與本集團於有關貨幣之國家經營之業務有關，或該等貸款已由相同貨幣之資產所抵銷。

財務及業務回顧

變壓器及充電式電池業務

- 變壓器及充電式電池業務於財政年度之首六個月內面對重大挑戰：
 - 物料成本上升，特別是塑料、金屬及電子元件；
 - 元件供應緊張；
 - 來自客戶之嚴重價格下調壓力；及
 - 客戶訂貨模式轉變，導致產品之生命週期較短。
- 本集團透過提高生產效率、精簡業務、透過持續削減成本優化財務資源，以及採取財務控制措施，盡可能提高股東價值。
- 財政年度之首六個月成為本集團之轉捩點。業務轉虧為盈，由上一個回顧期間錄得之虧損淨額港幣16,200,000元(扣除稅項撥備及稅項開支後)轉向錄得溢利淨額港幣6,900,000元，反映出143%之增幅。
- 鑑於電子及電訊行業內產品之需求不斷變化，本集團積極提升於線性供電及開關式供電產品之競爭力，並將本集團之製造業範圍擴展至將家居及個人護理電力或電子產品進行原設備製造，並增加本集團電力工具產品、充電器及相關產品(即元件、機床及製成品)之銷售量。本集團對於有能力與現時之高檔及低檔電源產品主要供應商互相競爭，仍然感到樂觀。
- 為履行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店舖」之使命，我們繼續改善管理層，建立本集團於機床安裝、模具、注塑及繞線圈方面毫無置疑之實力。本集團有足夠能力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式之全面製造組合，將使客戶取得所有由客戶於本集團之設施內設計、製造、裝配、質檢及包裝之電力／電子產品之所有元件，其後再直接運予該等客戶。

來年展望

- 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聯太工業計劃採取多項策略，以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銷售及提高效率，務求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 本集團繼續將業務重心由線性變壓器之原設備供應商轉型為電子／電力製造服務(EMS)之供應商，以增加產品種類及擴大客戶基礎。
- 為了可在競爭激烈之環境中取勝，管理層專注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效率及財務監控措施，同時亦審慎投資於持續經營業務，以維持長遠之競爭能力。
- 本集團深信，憑藉本集團將持續改良產品及競爭地位，本集團將會踏入一個增長之新紀元。

承聯太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Brian Cyril Beazer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Deloitte.

德勤

獨立審閱報告

致聯太工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指示審閱第8至第12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由彼等審批。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意見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根據吾等委聘之協定條款，而並無就其他目的僅向作為一個團體之閣下呈報吾等之結論。吾等概不會承擔或接納任何其他人士採用本報告內容之責任。

審閱工作

吾等之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對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在中期財務報告內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計工作少，因此祇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工作)之結果，吾等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83,853,227	167,056,944
銷售成本		<u>(156,899,667)</u>	<u>(145,265,636)</u>
毛利		26,953,560	21,791,308
其他經營收入		980,092	935,048
分銷成本		(1,576,724)	(1,768,154)
行政開支		<u>(17,495,435)</u>	<u>(18,378,045)</u>
經營溢利		8,861,493	2,580,157
融資成本		<u>(470,905)</u>	<u>(388,673)</u>
除稅前溢利		8,390,588	2,191,484
稅項	5	<u>(1,535,539)</u>	<u>(18,350,699)</u>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u><u>6,855,049</u></u>	<u><u>(16,159,215)</u></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6	<u><u>1.23仙</u></u>	<u><u>(2.90)仙</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723,270	817,610
投資物業	7	5,550,000	5,55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50,424,477	52,813,445
		<u>56,697,747</u>	<u>59,181,055</u>
流動資產			
存貨		70,689,196	47,330,57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8	96,826,394	80,235,256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39,982,581	45,993,854
		<u>207,498,171</u>	<u>173,559,68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	81,571,054	43,233,838
有抵押信託收據及銀行貸款		26,469,980	26,164,844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152,598	147,233
應付稅項		4,024,643	8,247,590
應付股息		1,393,800	—
		<u>113,612,075</u>	<u>77,793,505</u>
流動資產淨值		<u>93,886,096</u>	<u>95,766,178</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50,583,843	154,947,23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13,162	90,433
淨資產		<u>150,570,681</u>	<u>154,856,80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55,705,840	55,705,840
儲備		94,864,841	99,150,960
股東資金		<u>150,570,681</u>	<u>154,856,800</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溢利	股息儲備	總計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5,705,840	13,526,924	1,442,200	19,870,430	1,031,567	77,006,845	22,282,336	190,866,142
期內虧損淨值	—	—	—	—	—	(16,159,215)	—	(16,159,215)
已付股息	—	—	—	—	—	—	(22,282,336)	(22,282,336)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55,705,840	13,526,924	1,442,200	19,870,430	1,031,567	60,847,630	—	152,424,591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2,432,209	—	2,432,209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11,141,168)	11,141,168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5,705,840	13,526,924	1,442,200	19,870,430	1,031,567	52,138,671	11,141,168	154,856,800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6,855,049	—	6,855,049
已付/應付股息	—	—	—	—	—	—	(11,141,168)	(11,141,168)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55,705,840	13,526,924	1,442,200	19,870,430	1,031,567	58,993,720	—	150,570,68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u>8,007,922</u>	<u>(5,519,659)</u>
投資業務(已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4,505,057)</u>	<u>654,990</u>
融資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u>(9,747,368)</u>	<u>(22,282,336)</u>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u>233,230</u>	<u>7,999,143</u>
	<u>(9,514,138)</u>	<u>(14,283,193)</u>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額減少	<u>(6,011,273)</u>	<u>(19,147,862)</u>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45,993,854</u>	<u>58,746,028</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u>39,982,581</u></u>	<u><u>39,598,16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予以修訂。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變壓器、線圈及電力／電子／機械產品之元件，以及充電式電池產品。該兩項業務分類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乃呈列如下：

	變壓器、 線圈及電力／ 電子／機械 產品之元件 港幣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幣	對銷 港幣	綜合 港幣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62,677,234	21,175,993	—	183,853,227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	14,181,691	—	(14,181,691)	—
	<u>176,858,925</u>	<u>21,175,993</u>	<u>(14,181,691)</u>	<u>183,853,227</u>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通行市場水平入賬。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變壓器、 線圈及電力/ 電子/機械 產品之元件 港幣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幣	綜合 港幣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分類業績	<u>7,075,381</u>	<u>1,839,880</u>	8,915,26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8,399)
利息收入			84,631
融資成本			<u>(470,905)</u>
除稅前溢利			8,390,588
稅項			<u>(1,535,539)</u>
期內溢利淨額			<u><u>6,855,049</u></u>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變壓器、 線圈及電力/ 電子/機械 產品之元件 港幣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幣	對銷 港幣	綜合 港幣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49,254,779	17,802,165	—	167,056,944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	2,293,063	—	(2,293,063)	—
	<u>151,547,842</u>	<u>17,802,165</u>	<u>(2,293,063)</u>	<u>167,056,944</u>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按成本入賬。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變壓器、 線圈及電力/ 電子/機械 產品之元件 港幣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幣	綜合 港幣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分類業績	<u>2,754,764</u>	<u>3,979,407</u>	6,734,171
未分配公司開支			(4,350,288)
利息收入			196,274
融資成本			<u>(388,673)</u>
除稅前溢利			2,191,484
稅項			<u>(18,350,699)</u>
期內虧損淨額			<u><u>(16,159,215)</u></u>

3.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之來源)之營業額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
中國		
香港	33,235,774	44,439,899
中國大陸	18,787,043	16,199,521
	<u>52,022,817</u>	<u>60,639,420</u>
美國、南美洲及加拿大	67,676,581	57,372,154
歐洲	43,996,279	38,271,193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馬來西亞)	14,348,073	4,663,555
馬來西亞	5,809,477	6,110,622
	<u>183,853,227</u>	<u>167,056,944</u>

4. 折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期內，商譽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分別約為港幣94,000元、港幣5,952,000元及港幣1,026,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零、港幣5,771,000元及港幣126,000元），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

5.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
稅項開支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撥備	1,535,539	—
— 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3,692)
— 由一九九七／九八年至二零零一／ 零二年課稅年度之額外評稅	—	11,524,391
— 稅務罰款	—	7,000,000
	<u>1,535,539</u>	<u>18,350,69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溢利之17.5%計算。

由於估計應課稅溢利由承前之稅項虧損悉數承擔，故此並無就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各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期內		
溢利(虧損)淨額及盈利(虧損)	<u>6,855,049</u>	<u>(16,159,215)</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u>557,058,400</u>	<u>557,058,400</u>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平均市價，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會減低每股虧損淨額，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港幣4,59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051,000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其現有製造能力。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估計其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於結算日之公開市值並無明顯差異，故並無於當期確認重估盈餘或重估虧絀。

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結餘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港幣94,263,739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6,833,964元)。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
零至60日	57,896,242	49,737,296
61日至90日	15,019,310	8,542,813
91日至120日	8,455,050	14,869,523
120日以上	12,893,137	3,684,332
	<u>94,263,739</u>	<u>76,833,964</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至120日之除賬期。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結餘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港幣69,554,456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1,260,036元)。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
零至60日	62,277,662	29,382,942
61日至90日	3,186,999	547,271
90日以上	4,089,795	1,329,823
	<u>69,554,456</u>	<u>31,260,036</u>

1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557,058,400</u>	<u>55,705,840</u>

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購股權之相關股份及公司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已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中期報告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
Brian Cyril Beazer先生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98,050,400	17.60%
David H Clarke先生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2)	65,000,400	11.67%
何子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484,000	11.58%
徐乃成先生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3)	6,287,158	1.13%

附註：

1. 大部份該等股份由Brian Cyril Beazer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BC Beazer Asia Pte Ltd.擁有。
2. 該等股份由David H Clarke先生控制之公司GSB Holdings, Inc.擁有。
3. 該等股份由徐乃成先生擁有全部股權之公司Strategic Planning Assets Limited擁有。

(b) 於一間附屬公司每股港幣100.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品頂實業有限公司(「品頂」)

董事姓名	身份	佔品頂之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之百分比
何子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34	67%

(c)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購	
		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徐乃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76,814	6,276,814
Brian C Beaz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38,407	3,638,407
黃希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27,681	1,327,681
David H Clarke先生	實益擁有人	819,204	819,204
		<u>12,062,106</u>	<u>12,062,106</u>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信託方式於若干附屬公司中持有之代名人股份外，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公司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Brian Cyril Beazer先生*	於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98,050,400	17.60%
Investor AB**	於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4,836,000	13.43%
Investor (Guernsey) II Ltd.	實益擁有人	74,836,000	13.43%
David H Clarke***	於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65,000,400	11.67%
Asian Corporate Finance Fund, L.P.****	於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65,000,400	11.67%
Payawal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5,000,400	11.67%
何子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484,000	11.58%
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 (NY)	實益擁有人	36,748,698	6.60%

* 大部份該等股份由Brian Cyril Beazer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BC Beazer Asia Pte Ltd.擁有。

** 該等股份由Investor AB透過其於Investor (Guernsey) II,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實益權益而間接持有。

*** 該等股份由David H Clarke先生控制之公司GSB Holdings, Inc.擁有。

**** 該等股份由Asian Corporate Finance Fund, L.P.透過其於Payawal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實益權益而間接持有。

上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乃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及董事收購股份或公司債券之權利

- (a)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採納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該一九九四年計劃」），主要目標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該一九九四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於該一九九四年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使合資格參與者可按相等於股份面值或不少於於緊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80%（以較高者為準）之認購價及管理該一九九四年計劃之委員會釐定之款額，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一九九四年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屆滿，而其後，再無根據該一九九四年計劃發行購股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該一九九四年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授與之6,0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可於二零一三年前，按行使價港幣0.36元（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前五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隨時行使。

期內根據該一九九四年計劃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與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失效	尚未行使		
徐乃成先生	23.7.2003	0.36	3,000,000	—	—	3,000,000	3,000,000	
Brian Cyril Beazer先生	23.7.2003	0.36	2,000,000	—	—	2,000,000	2,000,000	
黃希培先生	23.7.2003	0.36	1,000,000	—	—	1,000,000	1,000,000	
簡添荃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辭任)	23.7.2003	0.36	1,000,000	—	(1,000,000)	—	—	
黃良忠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日辭任)	23.7.2003	0.36	1,000,000	—	(1,000,000)	—	—	
			<u>8,000,000</u>	<u>—</u>	<u>(2,000,000)</u>	<u>6,000,000</u>	<u>6,000,000</u>	

緊接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即該一九九四年計劃購股權授與之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0.34元。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採納一個全新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合資格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可供認購之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5%。該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管理該二零零四年計劃之委員會，以下列各項參數釐定：應不少於(i)股份之面值；(ii)於授出之日(必須為營業日)該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於授出之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8,683,554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按行使價港幣0.242元隨時行使。

於當期財政期間至今，該二零零四年計劃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董事名稱	授與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失效	尚未行使	
徐乃成先生	28.9.2004	0.242	—	3,276,814	—	3,276,814	3,276,814
Brian Cyril Beazer先生	28.9.2004	0.242	—	1,638,407	—	1,638,407	1,638,407
David H Clarke先生	28.9.2004	0.242	—	819,204	—	819,204	819,204
黃希培先生	28.9.2004	0.242	—	327,681	—	327,681	327,681
			—	6,062,106	—	6,062,106	6,062,106
其他僱員	28.9.2004	0.242	—	2,621,448	—	2,621,448	2,621,448
			—	8,683,554	—	8,683,554	8,683,554

緊接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該二零零四年計劃購股權授出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為港幣0.24元。

由於購股權之任何估值受限於若干主觀及不明確之假設，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不適當。本公司董事相信根據投機性假設評估購股權並無意義，以及將對股東造成誤導。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只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成本並不會計入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該等因此而發行之股份以其面值計入本公司之額外股本，每股股份之行使價超逾股份之面值將計入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上述所載尚未行使但未歸屬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而於期內，概無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該等權利，但是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Henry Lim先生(主席)及Ramon Sy Pascual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會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期間並無或並不曾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與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相若的條款，採納其本身之高級職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彼等已於回顧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